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江宁区芳园南路6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6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5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280.00万股（含5,280.00万股）；在上述范围类，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5,08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金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1	云锦奢侈品牌建设	云锦研究所、欧洲新设子公司	108,767.00	108,767.00
2	高端定制、O2O 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维格娜丝	26,313.50	26,313.50
合计			135,080.50	135,080.50

注：云锦奢侈品牌建设根据实施主体不同分为“云锦研究所升级改造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云锦时装欧洲研发设计中心及云锦欧洲旗舰店项目”两个子项目，分别由云锦研究所、欧洲新设子公司负责实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8。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制定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制作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公司制定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